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1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彭世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084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  
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